

规划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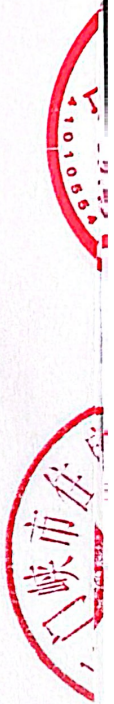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合同编号：HNGH-HT-2026-0315

甲 方：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甲方：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25-2035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15、SGZ[2026]117-ZC07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本次规划范围为《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三门峡市中心城区范围，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遵照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成果内容组成及深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 1、《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含说明书、图纸、文本、基础资料汇编，其中规划图纸需提供矢量数据）；
- 2、近三年三门峡市统计年鉴；
- 3、其它详见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 （一）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8套；

(二) 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文本 WORD 格式、图纸 DWG 格式) 2 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甲方按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清单提供资料齐全后 120 日内, 乙方完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向甲方汇报; 规划初步方案确定后 30 日内, 乙方提交评审版规划成果; 评审版规划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会议评审后, 乙方在收到评审会议纪要 (或专家组意见) 30 日内, 交付规划正式成果。

注: 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 进度顺延。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八条的约定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提供延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 乙方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 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 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取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 2、根据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安排项目人员。
-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文件。
- 4、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技术标准的规划成果, 并保证规划成果的科学合理。
- 5、对甲方提出关于项目要求等方面的调整和完善意见, 应积极修改完善。

6、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维护甲方规划成果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9、乙方需亲自完成委托事项，不得转委托。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乙方委托工作内容，本次《三门峡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元整（¥699000.00）。

2、支付方式及时限

乙方按评审会会议纪要（或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规划成果提交甲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规划编制费，共计：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元整（¥699000.00）。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规划编制工作，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规划编制总合同额的10%计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规划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以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处) 2026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00005802328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杨强			
	联系人 (经办人)	杨强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市民中心5号楼	邮政编码	472000	
	电话	0398-2983209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处) 2026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169967559G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水新亮			
	联系人 (经办人)	水新亮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邮政编码	450044	
	电话	0371-6623064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帐号	253359423427			